

北京政府机构办事指南

市属机构 (六)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政府机构办事指南/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7-5634-2923-9

. 北...

. 韩...

. 市政管理 - 北京市 - 手册

. K928.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1616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领导介绍.....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处室.....	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单位.....	14
北京市水务局主要职责.....	52
北京市水务局领导介绍.....	54
北京市水务局内设机构.....	56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工作职能.....	62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领导介绍.....	64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机构设置.....	68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直属单位.....	71
北京市农业局简介.....	82
北京市农业局主要职责.....	83
北京市农业局领导介绍.....	85
北京市农业局机构设置.....	90
北京市农业局直属单位.....	94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机关职能.....	109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领导介绍.....	111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机构设置.....	114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能.....	117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领导简介	119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直属处室	122
北京市文物局职能	134
北京市文物局领导简介	135
北京市文物局处室职能	138
北京市文物局直属单位	141
北京市体育局职能	164
北京市体育局领导简介	168
北京市体育局处室简介	17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领导介绍

党组书记、局长：史捍民

史捍民，男，1949年11月出生，河北省容城县人，196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2月参加工作，大学普通班，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处副处长，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2002年7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史捍民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副局长：郑江

郑江，男，1960年10月出生，北京市人，198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第三监察处、开发监督处副处长，现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江同志是北京市青年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总工程师：潘曙达

潘曙达，女，1945年3月27日出生，江苏省常州市人，198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人事处副处长、宣传处处长、局党组成员、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党委书记、站长、兼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副局长：杜少中

杜少中，男，1953年11月14日出生，北京市人，1975年8月入党。1970年7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现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局长：裴成虎

裴成虎，男，1963年6月出生，甘肃省民勤县人，198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环境保护技术培训中心副主任、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

会环境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市容环境处、夜景照明处处长。现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局长：庄志东

庄志东，男，1956年8月出生，江苏省镇江市人，197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2月参加工作，在职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水环境管理处副处长、建设项目监督处处长。现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纪检组组长：周新华

周新华，男，1954年10月27日出生，安徽省临泉县人，1973年9月入党。1969年12月参加工作，在职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军区北京军事法院院长、正团职审判员、审判庭庭长；中共北京市崇文区委常委、区人民武装部政委。现任中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处室

(一)办公室

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党政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议案、建议、提案、信访、档案、保密和接待联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以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管理全程办事代理制受理窗口及有关协调工作；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情况的报告和通报；负责本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宣传教育办公室

全面负责本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本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局系统新闻发布的组织及宣传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办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和国际环境奖项的推荐工作；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情况的通报及追踪报道；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法制处

负责组织起草和修订本市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

排放标准；组织拟订本市环境保护法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应用中的解释；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提出本市环境保护法规宣传需求，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培训；负责局系统的普法工作；负责调查研究、监督检查本市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承办本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听证工作；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综合规划处

负责组织起草或参与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审核本市其它规划、计划中的环境保护部分及有关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内容；负责组织环境保护系统开展调查研究、政策研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本市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管理考核；负责环境保护统计，归口协调对外提供或发布有关环保数据；负责环境保护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工作或审核把关工作；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状况公报；承

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四)科技和国际合作处

负责组织拟订局系统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局系统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局系统国际合作和交流工作，统一对外联系；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负责局系统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的管理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参与本市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研究；推动和协调环境保护社团组织的工作；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负责局系统国际交流和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管理及涉外教育；参与对涉外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涉外环境保护事务，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五)污染控制处

依法负责对本市重点污染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起草和修订工业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研究提出工业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组

织编制工业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阶段性污染控制目标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总量削减年度计划；负责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污染源限期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审批工作；监督指导区县环保部门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污染防治应急预案，依法负责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六)大气环境管理处

依法负责对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负责起草和修订本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机动车排气、尘污染、生活燃煤、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提出防治大气污染相关政策；监督指导区县环保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大气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七)水和生态环境管理处

依法负责对本市地下和地表饮用水源水质、饮用水源地的水污染源、地下水和河湖水系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负责起草和修订本市水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水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组织拟订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饮用水源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目标、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区县环保部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对造成水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依法负责对辖区内的自然生态保护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起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本市自然保护区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审核新建市级自然保护区；负责监督生态破坏恢复整治、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区县环保部门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调查处理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并

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八)固体废物和噪声管理处

依法负责对本市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负责起草和修订本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组织编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登记工作；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监督指导区县环保部门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九)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

依法负责对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

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负责起草和修订本市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相关政策；参与本市环境影响评价证书认可制度的实施；监督指导区县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依法负责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监督管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验收前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的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处

依法负责对本市放射性、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环境防治法》；负责起草和修订本市放射性、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研究提出放射性、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依法负责有关放射性、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涉源单位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放射性

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一)计划财务处

依法加强财务管理，执行并监督执行相关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组织编报和执行局系统部门年度预算，参与重大环保项目资金管理；负责有关项目立项、招标及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排污费管理和使用；负责组织拟定环境保护自身能力建设的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局系统财务制度、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负责局系统财务、物价、税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住房公积金管理及审计工作；负责及时申请并拨付确保环境安全的专项资金，做好处理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经费保障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二)人事处

负责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并对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机关公务员的录用、考核、晋升、任免与奖惩工作；负责局系统机构编制、职责设置工作；负责局系统劳动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局系统

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干部培训、继续教育及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承办本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私)出国(境)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对局系统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本机关和直属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本机关各处室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三)监察处

负责本机关的行政监察工作；协助局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公务员队伍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廉政法纪宣传教育；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在规定权限内立案、查处；参与局系统政府采购和各种审计活动；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负责局系统监察干部业务培训工作；协助局领导抓好全市环保系统行风建设工作；协助市监察局对全市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承担局纪检组交办的工作；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四)机关党委

负责本机关党建、党务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和

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管理机关党支部和直属单位党委(支部)建设；负责本机关党员教育、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的宣传，组织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组织实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纪律检查制度、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党组织工作报告制度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负责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党员发展工作；负责了解分析本机关和局系统职工的思想动态，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负责协调局系统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五)老干部处

负责本机关离休干部、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局系统老干部政策落实情况；负责组织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负责本机关老干部活动站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负责离退休干部活动的组织和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局直属单位老干部管理工作；对本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